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##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9.4.15 198 次系務會議初訂

103.2.20 23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6.21 27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促進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歷練，提升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的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四以上的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實習期間應配合學期時間進行實習，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本系得授予學分，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成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，審查本系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資格、規劃實習課程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、委員成員共 3 人。

第五條 實習機構需為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，且與本系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組織，實習內容經本系與實習機構，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，始可安排學生前往

實習。

第六條 實習機構的來源如由學生主動提出，需經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核同意。

第七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二種型態：

(一) 學期全職實習課程：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為期1個學期滿足720小時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二) 學期兼職實習課程：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為期1個學期滿足240小時。

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由系上老師自願開設，鐘點費依學校督導辦理，並納入教師評鑑的服務績效(依管院規定計之)與學分數(依學分數計之)；實習機構擁有徵試登記實習的學生之權利，校外實習課程依開設之學分數，與實習機構媒合後之學生人數需達到學校訂定之開課人數，始得開設。

第九條 實習媒合成功之學生應填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送交本系。

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，其中任課老師考核成績 50%，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 50%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一篇「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，送交本系存查。

- 第十一條 本系每一學年度開始，得召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檢討座談會，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，並擇優獎勵授課老師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竟事宜，以校方公告之學生校外實習規範為準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方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

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\_\_\_\_\_就讀於貴校資訊管理系\_\_\_\_年級，  
茲同意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接受安排前往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，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，並願意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任何違規，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，本人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

##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格式

1. 報告格式：至少3000字以上(需封面，A4紙張，字體12#，標楷體)

2. 封面：需標示實習單位、指導老師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日期

3. 報告內容：

### (一)、實習心得

1. 在實習機構中所負責的工作內容、實習部門、實習機構的組織、與其他部門(人)的工作關係。
2. 你在實習過程中，對實習機構的貢獻，例如：專案的實作、設計與開發新軟體工具、提出建議被採行等等。
3. 所學知識技能如何應用於實習中。
4. 對實習機構的建議。
5. 你在實習過程中，專業知識、實務技能、人際關係處理、未來就業準備等有那些成長。
6. 本實習符合你的期望與需要嗎？請說明之。

### (二)、對實習機構的意見回饋

1. 實習機構主管之教導方式如何？
2.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工作安排情形如何？是否理想？
3. 對擬前往此機構實習之學弟妹有何建議？

### (三)、附錄

1. 實習照片、活動等紀錄。
2. 部分實習成果的展現（如所設計的軟體工具或網頁等）。